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11
9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

* E/CN.4/Sub.2/2004/L.10 号文件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安排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案。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4/L.11 和增编。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4
2004/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
2004/2 归还住房和财产	5
2004/3 社会论坛的会期	6
2004/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7
2004/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9
2004/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10
2004/7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有人权准则和标准	12
2004/8 社会论坛	16
2004/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19
2004/1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21
2004/11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22
2004/12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23
2004/13 少数群体的权利	23
2004/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6
2004/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28
B. <u>决 定</u>	33
2004/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33
2004/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33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4/10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33
2004/104	发展权	33
2004/105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国际自愿准则方面 取得的进展	34
2004/106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34
2004/107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35
2004/108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35

A. 决 议

2004/1. 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其中申明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9 号决议中通过的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2 日关于人权当前情况和前景的第 2002/2 号决议，

强调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是绝对的并适用于任何情况下，不论是在战时或平时时期，

感到震惊的是最近暴露的许多宗针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原则所保护的人士的酷刑行为及有人企图，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将这种做法平凡化或为其寻找理由，

1. 提请注意所有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构成对国际法强制性标准的违犯；

2. 欢迎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并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签字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即将生效；

3. 欢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呼吁各国与他诚意合作并向他发出访问它们本国的长期邀请；

4. 敦促所有国家尽快地批准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建议所有国家制订有效和独立的国内机制以及采取具体措施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6. 希望进行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以便公开真相，保证受害者的损失得到赔偿，对不论在哪一级的责任者进行制裁，并采取措施以制止这些丑事；

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2004/2. 归还住房和财产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载的原则，

回顾其1998年8月26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1998/26号决议、2001年8月16日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的第2001/122号决定、2002年8月15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权利的第2002/30号决议、2002年8月14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2002/7号决议、2003年8月13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2003/17号决议和2003年8月13日关于归还住房和财产的第2003/18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2003年4月24日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的第2003/109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2004年4月16日关于禁止强迫迁离的第2004/28号决议，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由返回自己的国家，收回他们流离失所期间被剥夺的住房和财产，任何无法归还的财产，应给予赔偿，

1. 促请各国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和公正地行使返回家园和惯常居住地的权利，并制定有效、迅速的法律、行政和其他程序，以保证自由、公正地行使这项权利，包括公正有效地解决未决住房和财产问题的机制；

2. 重申国家通过或实施法律，旨在或导致丧失或取消租用权、使用权、所有权或者其他与住房或财产有关的权利，取消在某一地点的居住权，或者对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实行抛弃的法律，都将严重阻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合以及重建和和解；

3. 申明只有在恢复原状的补救方式不可行或受害方知情和自愿地接受以赔偿代替恢复原状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赔偿补救方式；

4. 欢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归还其住房和财产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进展报告，其中载有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

房和财产的原则草案(E/CN.4/Sub.2/2004/22)以及对原则草案的评注草案(E/CN.4/Sub.2/2004/22/Add.1);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当事方广泛散发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归还住房和财产问题原则草案，以征询意见；

6.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考虑这些意见；

7.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3. 社会论坛的会期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感谢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2003/117 号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每年闭会期间举办一次社会论坛，并感谢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的第 2003/264 号决定批准召开两天的社会论坛，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 8 位专家委员、11 位受邀专家、53 个国家和 30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以及 8 个组织和学术机构参加了社会论坛，

赞赏社会论坛重点讨论了贫困和赤贫现象，以及这些现象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注意到因两天的时间太短而不得不挑选有限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问题加以讨论，

关注不得不对社会论坛的讨论加以限制，而且即使少数选定的问题也未得到充分探讨，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现有的工作组没有任何一个是完全负责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并考虑到有三个工作组的会议为期 5 个工作日，第四个工作组会期 10 个工作日，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的，

忆及 196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宣告，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不可能充分实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建议人权委员会研究将社会论坛的每年闭会期间会议予以延长的可能性。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4. 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深为关注人权的享受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都严重受到腐败现象的损害，

考虑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通过的反腐败准则，特别是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8/4 号决议中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深信腐败问题已成为国际上的一项主要关切，它具有多种形式，从日常的贿赂或轻微的滥用权力到通过盗用或其他欺骗手段积累个人财富，

深切地关注私营部门的严重腐败导致许多健全的公司倒闭，使很多人的权利因而受到侵犯，并深切关注到有些跨国公司在它们经营的国家造成的高层次的腐败，

回顾其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06 号决定，其中它决定委托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腐败及其对于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06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在其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决定：任命姆博努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腐

败及其对充分享受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4/23)在与会者中引起非常活跃和相互影响的辩论，

1. 感谢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的初步报告，赞同该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2. 促请尚未建立本国机制的国家通过制订和实施具体的反腐败立法，防止和打击腐败；
3. 鼓励政治领导者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中作为正直、诚实和自尊方面的表率；
4. 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将该公约的规定编入各自的国内法；
5. 并鼓励各国严厉打击和消灭特别是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中的腐败；
6. 呼吁民间组织，特别是新闻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防止和惩戒腐败现象；
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同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专门机构、大公司的代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定期组织由小组委员会主办的高级别会议，以便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特别是对消灭腐败的重要性的认识；
8. 请秘书长方便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下列请求：为方便腐败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授权她出席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次‘公约之友’会议”。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5.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2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应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请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原则的工作文件，

注意到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

1. 感谢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这份工作文件；

2. 决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由他参照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收到的各种意见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原则进行研究；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 2004 年 8 月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4/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关于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不歧视原则进行研究的决定；该研究应以埃马纽埃尔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4)，及所收到的意见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的讨论为依据；并核可关于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的决定。委员会又同样地核可关于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便他顺利完成任务的决定。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6.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工作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地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1999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1992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

还铭记欧洲环境法理事会1999年4月17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2年4月22日第2002/105号决议，批准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初步报告和中期报告，这两份报告先后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对全世界仍有10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40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足以满足基本需要)和卫生权利及实现这项权利的最后报告；

2. 申明人人获得饮水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它应受到政府的管理和管制；

3. 又申明用水权是一项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2)中所列举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

4.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5. 呼吁各国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人人享有用水权；

6. 请秘书长通知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第15号一般性意见；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6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将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各份报告(E/CN.4/Sub.2/2002/10, 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7.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能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她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忆及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1 号决议中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其中强调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

还忆及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

动纲领》，该文件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为消除贫困提供了实质性框架，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书、其他论坛目前的工作、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

考虑到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3 号决议，其中它对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表示深切关注，并重申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和 1993 年通过的《维也纳行动纲领》，敦促必须让最贫困者参与准备、拟订和评估对他们有影响的政策，并重申尊重人的尊严是战胜贫困的努力所固有的一部分，

还忆及委员会在第 2004/23 号决议中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 and 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4 号决议中鼓励为起草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国际宣言编写研究报告的特设工作组根据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的方针，处理人权与赤贫问题，并回顾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以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可能最终摆脱匮乏和恐惧，

铭记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在其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3,附件三)中提出的赤贫定义，

考虑到必须根据德斯波伊先生提供的定义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注意到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妮-玛丽·利津女士的报告(E/CN.4/1999/48、E/CN.4/2000/52、E/CN.4/2001/54 和 Corr.1、E/CN.4/2002/55、E/CN.4/2003/52、E/CN.4/2004/43)，尤其是她关于在政策落实方面将处于赤贫的人和为他们工作的人汇聚在一起的建议，以及她关于将所有当事方聚集起来每年召开圆桌会议的建议。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至 2006 年)促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 Sub.2/2000/14 和 Add.1),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准则草案：从人权角度减少贫困的战略》，

铭记各种消除贫困的国际方案的重要性，

还铭记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在工业化国家和在发展中国家一样，赤贫使男男女女、儿童以及整个人群处于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境况之中；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赤贫还可能威胁生命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仍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赤贫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并由本戈亚先生担任协调人，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4. 还请各专家根据委员会在其第 2001/31 号和第 2003/24 号决议中授予他们的职权范围，将赤贫具体地当作为对人类尊严和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侵犯；

5. 进一步请各专家结合赤贫状况来审议执行人权两公约和各人权公约的问题，以便明确执行方面的差距和障碍，同时要考虑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6. 重申它赞同 E/CN.4/Sub.2/2003/17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概念结构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以下的论点，即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做法使政策制定者不得不注重最脆弱者和处境最不利者，他们常常被排除在“社会的总体进展”之外；

7. 请各专家根据国际判例、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世界各地的赤贫情况，以便消除赤贫和社会排斥，并审查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政策，以战胜贫困和赤贫；

8. 鼓励专家们对赤贫采取一种操作性方法，其根据是权利的合法性原则和为各国规定明确义务和目标的必要性；

9. 请专家们对赤贫采取一个能加强团结一致和社会融合机制的做法，让最穷困的人民有能力行使他们所有的权利，使他们的人类尊严得到承认；

10. 还请专家们继续与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学术界以及其他合格的伙伴进行广泛磋商，以便审议将列入一份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文件的要素，并要特别确保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参与；

11. 又请专家们，在这方面，与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和扶贫者们一起参加区域研讨会，以便确定应列入一份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的基本要素；

12. 要求各国政府与专家们合作，向他们提供信息和资源，并请他们访问自己的国家，以便研究有关消除贫困的方案和经验；

13. 还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它们为减轻赤贫已经采取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14. 请专家们在有关各方和有关人口团体的协助下，确定一系列指标，旨在掌握赤贫状况及其演变趋势，并要确定有关的需要，以便采取最适当的措施；

15. 请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它们的经验和实用知识来协助专家小组的研究；

16. 请专家们参加核心主题为贫困的社会论坛，并协助推进该论坛的工作和讨论；

17. 还请专家们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先生合作；

18. 请条约机构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研究贫困和赤贫状况及它们的影响；

19.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开展研究、筹备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以及开展工作方案内拟议的其他活动给予支持

20. 请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的区域专门机构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为研究提供资料。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8. 社会论坛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互相联系的，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几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有关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和研究报告，特别是达尼洛·蒂尔克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哈吉·吉塞先生、约瑟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及何塞·本戈亚先生等人提出的报告和研究报告，

再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3 号决议和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7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5 日的第 1999/10 号决议、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6 号决议、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和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3 号决议，均提到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论坛，谓之社会论坛，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107 号决定，前者授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社会论坛，后者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在闭会期间召开一个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论坛，为期两天，时间应使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任命的 10 名委员有可能参加，并建议理事会授权为筹备这项活动及会议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此外，还欢迎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4 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小组会议，并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社会论坛第一次会议，其间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广泛参与的新程序/机制，以反映当今的国际社会构架，

考虑到深入讨论消除贫困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需要比为社会论坛安排的两天更长的时间，

还考虑到全球化、国际秩序的变化，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经济和金融领域各种新角色的出现所带来的新挑战，

又考虑到必须倾听最脆弱群体及其代言人的呼声，确保无声无息的人能够切实而有效的参与，以及需要与各国际机构的官员和政府代表开展建设性对话，

铭记以尊重人的尊严为本，减贫，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减贫，是人类急需履行的一项道义责任，并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第二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该次论坛的重点是：“贫困、农村贫困与人权”，

考虑到消灭贫困和极端贫困现象——这种现象影响到绝大多数农村人口——必须采取人权观点，因为人权强调不歧视和参与，

考虑到贫困造成无权和无能为力，因此在采取人权方针消除贫困中，应把重点放在提高穷人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上，

1. 对2004 年 7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第二次社会论坛表示满意，并欢迎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2004/26)；

2. 赞赏地注意到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内容全面，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负有减贫任务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工会和其他相关的行为者，在制定和执行减贫计划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决定，社会论坛应每年召开，任务应限于小组委员会以往决议的规定，决定社会论坛的下一次会议于 2005 年在日内瓦举行，日期应方便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并决定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为“贫困与经济增长：对人权的挑战”，且并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订目标的五年评估的范围内展开讨论；

4. 重申邀请以下机构参加社会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以外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新出现的行为主体，如小型团体、南部农村协会、基层组织、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协会、牧民协会、渔民

组织、自愿机构、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私营部门的代表、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机构；

5. 请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学者、工会和工人协会参加社会论坛并向其提交研究报告；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参加社会论坛，并请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向社会论坛提出报告，说明在消除贫困的努力中遇到了哪些困难；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交换意见的有效办法，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联合体建立伙伴关系；

8.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帮助基层组织和类似的弱势群体组织参加社会论坛；

9. 请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本戈亚先生和莫托科女士每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 2005 年的社会论坛审议；

10.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就 2005 年社会论坛的主题，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有关资料 and 他们的意见，以便将之收入一份汇编，在论坛期间分发并审议；

11. 还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在减贫政策和计划方面，结合人权观点采取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并请高级专员在社会论坛的网页上收入这些做法的资料；

12.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单独提出一份报告，收入讨论的全面和详细摘要，包括建议和决议草案；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确保这项活动成功采取一切必须的实际措施。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2004/9. “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研究的最后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和其他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和区域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中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

忆及各国应遵守和确保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在很多土著人生活的国家，各种形式对土著人的歧视依然存在，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内都作出了努力消除这种歧视，

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的第 2001/1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请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有关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工作文件，并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2002/15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她本人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23)基础上就这个问题开展研究，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还忆及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3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在该决定中对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十分全面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3/20)表示高度赞赏，并欢迎就报告展开的充实的讨论，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110 号决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267 号决定，

注意到上述研究报告的主题涉及到复杂而尖锐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

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上述研究报告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30 和 Add.1)；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十分生动和重要的介绍发言，注意到就其发言开展的充实而建设性的讨论，对报告表示赞同和支持，特别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主要结论、指导原则和基本建议；

1. 表示深为赞赏特别报告员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出色和十分全面的最后报告——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2004/30和 Add.1);

2. 决定将最后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并考虑到报告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请特别报告员本人向人权委员会介绍她的报告；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上述研究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相关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4. 还建议，考虑到这两份研究报告的重要性和价值，特别是可能作为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实现和解的基础，因此题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和“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研究报告应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报告系列出版；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9 号决议，决定：

“(a) 对特别报告员埃利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出色和非常全面的最后报告深表赞赏，报告题为：‘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E/CN.4/Sub.2/2004/30 和 Add.1)；

“(b)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05 年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土著人代表、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参加，进一步研究和具体讨论上述研究报告以及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份相关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中涉及到的大量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问题；

“(c) 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这两份研究报告的重要性，特别是可能作为各国政府与土著人民之间实现和解的基础，将

这两份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编入人权研究报告系列中出版。”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0.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以前该问题的工作，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4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议，

欢迎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CRP.1)，

1. 请汉普森女士增补她的工作文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
2. 请秘书长向汉普森女士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增补和扩充其文件，包括协助她与各国联系，转交汉普森女士编拟的问询表，以征询其文件所需信息；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 号决议，欢迎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关于因环境原因而濒临消失的国家和领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CRP.1)，核可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由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增补和扩展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扩充工作文件。委员会还核可秘书长的请求，向汉普森女士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她能够增补和扩充其工作文件，包括协助她与各国联系，转交汉普森女士编拟的问询表，以征询其研究所需信息。”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1. 在冲突时保护土著人民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土著人民在冲突形势下所面临的危险，

铭记联大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 1994 年 12 月 9 日发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时所确认的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和保护其领土的责任，

欢迎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7 日在人权委员会上宣布的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和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报告员，

重申土著人民安全可靠生活的权利，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

“人权委员会，

“1. 请秘书长：

“(a) 确保根据防止种族灭绝行动计划任命的防止种族灭绝特别顾问将保护土著人民及其领土的需要纳入考虑；

“(b) 确保在有联合国授权部队存在的情况下，保护易受伤害的土著人民、其领土和他们的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质；

“(c) 确保经联合国批准的行动授权中包括一项保护土著人口及其领土的要求；

“2. 请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a) 就保护土著人民免遭种族灭绝问题与特别报顾问保持联系；

“(b) 作为其授权任务的一部分制定一种紧急应急机制”。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2. 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1 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又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污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关注数百万人因身体或精神疾病或残疾而受到歧视，

特别关注成百上千万人不仅饱受麻风病之苦——尽管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而且还由于误解和漠不关心，而在政治、法律、经济或社会上受到歧视，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禁止这类歧视，保护受害人及给予补救，

请横田洋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的初步工作报告，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3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2004/51 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9 和 Add.1)，特别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必须寻求以和平、建设性办法解决影响少数群体的问题，

确认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确保对所有人切实做到不歧视和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影响其自身的事务，有助于预防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

强调应该及时发现涉及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局势，还必须采取措施预防紧张局势和冲突，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E/CN.4/Sub.2/2004/29)；

2. 重申工作组的重要性，以及作为联合国内授权专门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审查促进和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情况的唯一论坛的独特性；

3. 欢迎工作组决定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对话，特别是冲突预防的对话；

4. 注意到工作组请各国在向它提交的书面报告中简要评估有关少数群体与其余人口相比所处的境况、主要关切的领域和如何解决的建议，还注意到工作组请有关政府对工作组届会上提供的信息、特别是处理少数群体问题最佳做法的信息作出回应；

5. 欢迎工作组决定核准即将离任主席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评注和将其看作工作组的评注，并决定今后拟订一般性评论，将涉及保护少数群体不被强制同化、自治与自决的关系、少数群体的有效参与、对礼拜地点和圣地的保护等；

6. 满意地回顾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进展报告(E/CN.4/Sub.2/2003/21)，注意到秘书处说明(E/CN.4/Sub.2/2004/32)中指出，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最后报告补充了艾德先生 1993 年关于以和平和建设性方式处理少数群体情况的研究；

7. 欢迎工作组打算尽可能与区域机制合作举行区域或分区域研讨会，欢迎关于在非洲和亚洲地区举行此类研讨会以及在美洲举行一次非裔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以便审议根据普遍规范和国际少数群体权利标准拟订的区域准则、原则和行为守则；

8. 还欢迎工作组打算举行罗姆人/欣蒂人问题研讨会，可以呼吁欧洲委员会及安全和合作组织罗姆人/欣蒂人事务协调中心在组织研讨会上给予合作，并应邀请欧洲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罗姆人/欣蒂人代表参加；

9. 注意到工作组访问芬兰和该次访问的报告（E/CN.4/Sub.2/2004/29/Add.1），欢迎其他政府邀请访问它们的国家，但需要获得资源；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举行一次执行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培训班；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发展机构合作，举办一次由工作组、国际和双边发展机构、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和少数群体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进一步审查如何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发展规划；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些小册子列入《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内容尤其涉及冲突预防机制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的工作；

1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论述如何最好地保护少数群体个人权利时，也请它们考虑提供专家姓名，以方便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并考虑提供各国最高法院最近审理的少数群体权利案例；

1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15.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 / ...号决定建议大会赞同设立联合国少数群体活动自愿基金；

16. 建议小组委员会委托一名成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可否起草一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件议定书，载述处理侵犯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补救办法，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17. 还建议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

18.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3 号决议，决定核准其关于任命秘书长少数群体问题特别代表的建

议，着重于国别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特别代表应与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密切合作。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这项决定。”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4.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大会确定的“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十年”将在 2004 年 12 月结束，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以土著人民生活得到改善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对这些目标做出评价，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最新报告(A/58/289 和 E/2004/82)，

还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第 2004/...号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30 号决议，

特别且更加关切地注意到作为“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的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的拖延，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

1. 欢迎 2004 年 7 月 22 日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政府代表、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
3. 回顾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 “十年”协调员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或其继任机构做出慷慨捐助；
5. 强调需要 继续特别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切实参与“十年”活动的计划和实施，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6. 重申以前的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实施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以完成最后案文的编写工作，按时提交大会审议，其中要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合理愿望；
7. 回顾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呼吁：作出一切努力，以完成《宣言》的起草工作；
8. 欢迎 已采取措施，建立和促进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提倡采取共同办法，强调需要开展第二个国际十年活动；
9. 注意到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由土著人小组和土著人及非土著人观察员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应被看作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赋予它的充实、灵活的任务授权；
10. 赞赏地欢迎 于 20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土著人民和司法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2004/6)以及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际十年活动范围内安排举行的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2004)；
11. 建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及土著人民/组织磋商，在“国际十年”结束前，在世界所有区域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组织会议和其他

活动，以便除其他外提高公众对土著人问题的认识；

12.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国际十年自愿基金顾问组成员以及 2004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性讨论会的所有其他与会者为评价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活动对实现国际十年目标的作用，从而为讨论会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13.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号决定向大会转达了如下建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5 年 1 月开始；

1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参考她对即将结束的“十年”的成就和充分实现目标的障碍的分析，同时考虑到第 2004/...号决定的要求，安排于 2005 年初举行一次协商会议，以拟定可能发起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活动计划草案，及时提交大会审议；

15. 表示认为，除其他外，特别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援小组、各国、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代表，支援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和国际十年自愿基金顾问组主席，以及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主席、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和土著人民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可为上面第 14 段中提到的协商提供有益的投入。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4/15.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还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通过的有关建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工作组根据其下述双重任务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进行的充分讨论：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进展，包括“土著人民与解决冲突”这一主题以及制订标准的工作；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土著问题领域开展合作，

深为关注殖民时代的后果仍然显著，继续对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7 和 2004/5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号决定，

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29 号决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以及为方便在年度会议期间更多地进行问答式对话而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条约机构和作为委员会下设特别程序的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重申请各条约机构和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向工作组通报，他们在工作中是如何根据各自的职责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的，并在这方面进一步请它们充分考虑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5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4. 请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5. 重申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应在收到要求时，作为专家机构协助阐明和分析一切概念问题，协助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尽快完成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定稿；

6.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应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2004/28, 第137段), 以“土著人民与国际和国内保护传统知识”作为主要议题, 并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部门, 特别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就这一主题提供资料,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参加工作组对这个问题的辩论;

7. 请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审查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并修订过的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5/26, 附件);

8. 请工作组成员编写以下工作文件和评注, 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

- (a) 横田洋三先生, 与萨米理事会合作, 扩增载有关于对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实质性建议的工作文件;
- (b)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与特波提巴基金会和所有其他对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原则感兴趣并愿意为工作组的分析工作作出贡献的土著人士合作, 请她编写一份有关上述原则实际执行之准则的文件;
- (c) 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 再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进一步补充她关于国家因环境原因消失对人权的影响, 特别是对土著人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一份工作报告中的资料和意见(E/CN.4/Sub.2/AC.4/2004/CRP.1), 同时考虑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 这份文件也应按照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122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 (d)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再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问题的工作文件, 特别着重于土著传统的权力来源与国家指定的机构和代表之间的冲突, 以及国内和国际第三方在充当中间人, 为和平解决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冲突安排对话中可发挥的积极作用;

9. 鉴于围绕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的讨论, 决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 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协商, 举办土著人民、采矿业和其他私人部门公司与人权问题第二次讲习会, 以期在尊重土著社区文化和传统, 并在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基础上拟定出一套准则;

10. 核准工作组的建议，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如有可能在 2005 年举办一次土著人与解决和预防冲突问题讲习会；并举办一次执行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签订的各种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具体可采用哪些办法问题的研讨会，最好在 2006 年，根据他们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发出并已经得到工作组正式接受的邀请，讨论加拿大第 6 号条约缔约民族的土地问题(E/CN.4/Sub.2/2004/28, 第 118 段)；

11. 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如下：1. 选举主席团成员；2. 通过议程；3. 安排会议工作；4. 审议最近的动态；(a) 一般性辩论；(b) 主要议题：“土著人民与保护传统知识”；(c) 土著人民与预防和解决冲突；5. 制订标准：(a)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概念的法律评注；(b) 审查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6. 其他事项：(a)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b)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d) 因环境原因而面临灭绝的国家和民族的人权情况；(e) 自愿基金的现况；(f)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更新)；(7) 提出结论和建议的要点；(8) 通过报告；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主席兼报告员协商后，在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之前将项目“审议最近的动态”下各项问题的安排预先通知与会者，以便于各与会者之间更积极地对话；

13. 重申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2002/28 号决议允许土著人组织在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相同的基础上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因此应采取相似的程序，使他们能参加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在土著人参加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工作问题上确保一致性；

14. 请主席兼报告员在不涉及财务问题的情况下，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提交给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并将工作组下届会议的议程告知董事会，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慷慨捐款，以资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工作组和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16.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第 11 段为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起草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7. 重申如下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所有联合国有关土著人的机制时，应考虑到工作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是各不相同且互补的，并请委员会根据上述三个机制正在进行的合作情况，核准这一意见；

18. 请人权委员会核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第四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正如工作组所建议的那样(E/CN.4/2004/28, 第 125 段)，使他能够介绍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他参加；

19. 还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5 号决议，核可小组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第 18 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9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B. 决 定

2004/101. 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一个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尔弗雷德松先生、比罗先生、钟女士和吉塞先生。

2004/102. 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研究跨国公司 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2004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4 下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研究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汉普森女士、莫托科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图尼翁·韦利斯先生和横田先生。

2004/10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通过以下声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醒注意，对一个人实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

[见第四章]

2004/104. 发 展 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编写一份概念文件，为落实发展权制定备选办法，提交委员会 2005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并确定这些备选办法的可行性，以及小组委员会本身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2003/113 号决定，其

中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文件，查明并分析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委员会的请求作出全面和有效响应的替代方法，在获悉奥康纳女士因未预料到的技术原因无法在本届会议上提交这份文件之后，未经表决即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2004/104 号决定，决定请弗洛里泽尔·奥康纳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 2003/116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工作文件，避免再有拖延，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对此作出审议和决定。”

[见第六章]

2004/105. 食物权和为落实食物权研拟
国际自愿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重申了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9 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起草一套自愿准则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支持逐步落实适足食物权政府间工作组在拟订这套准则方面所取得进展(见 IGWG-RTFG 4/REP 1 号文件)，未经表决即决定吁请各国政府及感兴趣和受影响的各方继续推动起草工作，并加倍努力就遗留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以便完成和通过这套准则。

[见第六章]

2004/106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欢迎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债务给人权带来的不利后果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27)，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增补这份关于债务对人权不利后果的工作文件并向其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见第六章]

2004/107. 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哈吉·吉塞先生提出的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促进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的各项报告(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关于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的指示草案，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六章]

2004/108. 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9 日第 18 次会议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索利·索拉布吉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不容忍对享受和行使人权的影响及克服此种现象之措施问题的工作文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见第七章]

-- -- -- -- --